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改造罗 12#计量站实际建设主要包括拆除已建的外输泵、缓冲罐、新建三相分离器 1 座、天然气分离器 1 座、100m³污水罐 1 座、迁建多功能罐 2 座；新建污水水处理规模 300m³/d，配套修建配电、自控、结构等相关设施。实际总投资为 42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7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河分建审〔2017〕100 号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9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17〕100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7 年 11 月 20 日，工程开工建设；

2019 年 10 月 20 日，工程竣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派有关人员到项目开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罗 17 块水源井替代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1 信息公开

2019年10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QHSSE 管理部,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为了贯彻和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行实际情况,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是,罐体设备腐蚀穿孔、破裂、溢流等情况。造成污水泄漏的风险,一旦发生污水泄漏,对周围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针对该事故状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全部引至站内污水池，然后通过污水泵输至污水罐，经处理达标后回注，无外排。

(2) 本项目运行期设备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腐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及《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等要求进行。

(3)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及时消除泄露隐患。经调查，本项目目前尚未发生罐体穿孔、破裂、溢流等事故。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站场施工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设备焊接废气。由于项目施工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地点位于室外，环境空旷，空气流动性好。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查，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洒水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对运输渣土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对弃土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了扬尘污染，改善了施工场地的环境，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现有管道清管废水、施工废水。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现有管道清管废水由泵输送至河口首站处理后回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罗12#计量站内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吊装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随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

(2)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根据调查，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未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物料（废焊条、废防腐材料、残留包装等）、废弃设备（拆除的无法利用的废旧设备）及生活垃圾。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安装后残留的包装及拆除的无法利用的废旧设备，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在施工区域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拉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存在固废乱堆、乱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行期）的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来自罗 12#计量站现有的加热炉燃烧废气。本项目利旧 230kw 的加热炉燃烧所产生的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98\text{mg}/\text{m}^3$ 、 $9.8\text{mg}/\text{m}^3$ ，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排放的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满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新建 40m^3 多功能罐 2 座，多功能罐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操作规程，多功能罐体采用银灰色涂料，有效的降低了罐体吸热，减少了蒸发损失。经监测罗 12#计量站正常运行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罗 12#计量站新建分水器分离出的采出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采出水经污水罐通过泵提升至压力斜板混凝沉降罐，再通过滤器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全部回注，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源为装车泵、污水提升泵、污泥泵、回收水泵等设备的运转噪声。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置减振，泵房内壁采用吸音材料，降低噪声。本次验收在罗 12#计量站 4 个厂界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高为 5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高为 49dB（A），运行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暂存原油的多功能罐在长时间的运行后会在清罐过程会产生部分油泥砂以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油污泥。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运行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埕东联油泥砂贮存场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